信用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2年12月31日				101年12月31日			
排名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		授信總餘額	占本期淨值比例(%)
1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66,114,824	32.91%	A公司	鐵路運輸業	66,687,127	37.69%
2	B集團	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	49,052,575	24.42%	B集團	海洋水運業	60,934,715	34.44%
3	C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30,106,092	14.99%	C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33,162,150	18.74%
4	D集團	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26,821,440	13.35%	D集團	鋼鐵冶鍊業	27,696,239	15.65%
5	E集團	鋼鐵冶鍊業	22,043,071	10.97%	E集團	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20,898,857	11.81%
6	F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	22,013,826	10.96%	F集團	投資顧問業	20,306,382	11.48%
7	G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4,247,185	7.09%	G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7,519,821	9.90%
8	H集團	海洋水運業	13,610,786	6.78%	H集團	輪胎製造業	15,821,251	8.94%
9	I集團	未分類其他金融仲介業	13,463,781	6.70%	I集團	不動產租售業	15,253,169	8.62%
10	J集團	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3,376,209	6.66%	J集團	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4,536,901	8.22%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